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科技园路520号5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振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5人，代表股份123,647,70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846%。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21,797,44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03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9人，代表股份1,850,26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0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90人，代表股份1,850,46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9人，代表股份1,850,26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09%。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443,9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2%；反对110,2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2%；弃权93,5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46,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891%；反对110,2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80%；弃权93,5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29%。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451,7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15%；反对102,4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9%；弃权93,5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54,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106%；反对102,4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65%；弃权93,5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29%。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440,9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8%；反对113,2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6%；弃权93,5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43,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270%；反对113,2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02%；弃权93,5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29%。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447,5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1%；反对106,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3%；弃权93,5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50,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837%；反对106,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35%；弃权93,5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29%。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476,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7%；反对118,1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6%；弃权52,9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79,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562%；反对118,1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50%；弃权52,9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88%。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448,2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7%；反对105,9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7%；弃权93,5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51,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215%；反对105,9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57%；弃权93,5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29%。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140,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00%；反对413,5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44%；弃权93,4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43,5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056%；反对413,5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469%；弃权93,4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74%。

8、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东台网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林振宇先生、吴舒

先生及卢华亮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04,303,406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19,097,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18%；反对147,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17%；弃权99,9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03,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383%；反对147,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29%；弃权99,9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87%。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及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403,1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2%；反对148,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4%；弃权95,7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05,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843%；反对148,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40%；弃权95,7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17%。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东台网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林振宇先生及卢华亮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7,246,735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26,190,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10%；反对113,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12%；弃权97,1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39,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000%；反对113,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26%；弃权97,1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74%。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445,2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63%；反对106,7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3%；弃权95,7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48,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594%；反对106,7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89%；弃权95,7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17%。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孙）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425,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2%；反对124,5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7%；弃权97,8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28,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840%；反对124,5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08%；弃权97,8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52%。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416,2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8%；反对118,1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6%；弃权113,3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19,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922%；反对118,1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50%；弃权113,3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2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周剑峰律师、冯晟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